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合同

甲 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 方： 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

1.2工程地址：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

1.3工程概况：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二次）约1951.4m²。

1.4工作内容：包括更换门窗、地面找平、地面装修、墙柱面装修，参观通道栏杆扶手。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总工期为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月10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满足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若甲方认为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区、区段工期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在合理安排工期内，乙方全力配合。

2.3工期应满足甲方合同约定内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2.4经甲方合同授权人书面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或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指令错误，致使乙方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5乙方应在2.4条约定原因发生后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否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且甲方无需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6本项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予以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目标

3.1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其他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满足合理使用年限。

3.4施工：按照施工图完成各项施工，包括地面铺装、墙面装饰、防护围栏、导向标识等装修，并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通过。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贰分）（¥ 4869326.92）；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零肆角）（¥ 4467272.4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贰仟零伍拾肆元伍角贰分）（¥ 402054.52）；

4.2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等情况发生，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不超出合同暂定总价10%的任何变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计费标准按照合同暂定价中的造价进行结算和付款。如在变更过程中有未签单价，需经甲乙双方对增加部分单价及数量进行询价确认后签订书面签证单进行确认，乙方须按照签证单金额执行，否则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5.2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该协议才能生效，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公章的情况下该协议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效力，即使协议中的内容已经实行，但结算和付款、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仍应按照本合同予以执行。

第六条 合同结算

6.1 完成合同内容后，乙方办理竣工结算申请，递交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合同竣工结算：

（1）全部完成合同履约内容（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设计施工图纸等），根据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办理竣工结算；

- (2) 经甲方书面同意减少招标内容的，按合同签订造价金额结算扣除；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减少招标内容的，按未完成部分的造价金额扣减；
- (4) 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设计装修图纸的，合同竣工结算金额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的10%。

6.2 办理竣工结算的计量、计价原则为：

按照陕西省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或政策性文件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执行，最终结合市场以及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等各因素，依据竣工图计量计价，如合同签订中包含的造价，则按照合同签订造价进行计量计价，未包含的内容则按照5.1条的计量计价。

6.2.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范围完成的施工内容，结算扣除原则：

未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同意、或未能按工期完成的施工内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按上述6.2条的计量、计价标准金额永久扣除；

6.2.2 根据验收情况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对费用予以扣减。

6.3 竣工结算办理

6.3.1 竣工结算条件：

(1) 招标文件和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2) 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 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捌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4) 其他条件：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补至合格为止，费用自理；若甲方代为修补，修补费用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当出现因乙方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暂定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直接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部赔偿。

6.3.2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齐全的最终结算资料后进行最终结算审核工作。乙方未在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工程结算，并以此工程结算价款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款。

6.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乙方配合甲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乙方结算的核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期办理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结算，并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6.3.4双方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为甲方结算审核报告，必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一人签字的情况下以上资料文件均不产生效力。未加盖上述印章或印章不全，仅有人员签字的结算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效力，视为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6.4双方对最终结算约定的其他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最终结算核对，扣除罚款、扣款等费用后，作为乙方最终结算造价。

6.5索赔的程序：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7个日历天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审核。若乙方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视为乙方放弃其索赔权利，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第七条 税务约定

7.1本工程合同计税方法适用一般计税。

7.2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单位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082R

(3)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4) 开户行账号：3700029229200132325

(5) 开户银行：工行临潼支行

(6) 业务电话：029-81399001

(7)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强，联系电话：13572885520，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初验。

7.3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税率随国家相应税率变化而变化）

(2) 收款银行账号：156951600

(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3个日历天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泽乾，联系电话：13119145119，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并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初验，保证开具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6)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如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或乙方被加入税务机关异常名单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工费、合理费用支出等），在上述情形未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乙方须承担应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7.5如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8.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中标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在质保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8.2进度款支付

(1) 当期发生的各种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

(2)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所需资料监理单位查验无误后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作业，否则，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违约责任。

8.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知晓和甲方签订合同中的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所以完全能够理解本条中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条件，充分考虑企业经营风险，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和本合同的付款相关联，同意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8.4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向乙方作业工人支付工资。乙方作业工人或材料供货商等相关单位采用非法手段索取工资等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材料供货商到甲方办公室区域拉横幅、堵门，到上级其他部门或其他任意地方堵门、堵路等所有扰乱甲方正常办公或社会稳定的事件，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8.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若发现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处罚合同价款的1%；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1万元/次罚款，该罚款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九条 安全管理

9.1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9.2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和物业管理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9.3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配备人数符合项目工程规模并常驻工地。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合理组织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对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后果。

9.4乙方必须为其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若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

9.5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法律规定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9.6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同时上报甲方，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损失。乙方应承担作业人员因乙方或自身原因受到伤害发生的治疗、赔偿等所有费用。乙方在采取救治的过程中必须安排其他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并对事故做书面说明。

9.7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

9.8乙方应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时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9.9乙方应全面负责在施工中相关设施及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非因甲方的过错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进入施工现场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或者因工作人员自身健康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2）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3）施工过程中，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或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4) 施工过程中，如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等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因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抢占工地、自残自杀、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以及从事违法违规行造成损失的；

(6) 因乙方自行购买的安全装备、设备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7) 其他不符合现场管理的行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收工后私自工作的、私自生火抽烟的、未经甲方同意简化安装设施装备的、材料未按指定位置堆放、安置的；

(8) 其他违法违规违章操作行造成损害的。

9.10乙方任何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施工需要，确需拆除、更改的，乙方必须填写“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上报监理单位签字同意，由乙方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搭设临时防护后方可拆除，拆除后乙方必须设专人看守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待施工完成防护恢复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若发现乙方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私自拆除防护设施，每发现一处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并必须现场立即恢复。

9.11乙方对防护设施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对原防护设施必须立即恢复，在使用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在“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防护设施恢复验收意见栏各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2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标准执行，包括现场布置、管理流程、安全标准、文明施工、噪音控制等，避免对游客及其他人员造成干扰引起不必要的投诉事件。

9.13若乙方违规施工相关规定造成人员死亡的，乙方需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9.14施工中乙方收到安全检查不合格通知单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及监理单位下发的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1000元/次，政府职能部门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3000元/次，该罚款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15装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安全施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等。

第十条 工程质量管理

10.1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要求和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并验收合格，同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施工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10.2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最终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0.3 隐蔽工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乙方提交隐蔽工程申请后24小时内，由监理组织验收，未及时验收工期顺延。

10.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0.5 施工过程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或瑕疵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500元；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的，对乙方每次罚款不低于2000元。发生质量事故每次罚款不低于1000元。该部分费用发生后，甲方以发函形式通知，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6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整个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结果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整改或修复。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整改或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7 严格执行材料的封样和材料进场的验收管理，进场前乙方提供材料检验单，监理组织在24小时内验收，未及时验收工期顺延，严禁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材料使用于本项目。

10.8 施工工作成果须保证项目的使用功能，通过优化方案或工艺做法减少工程质量隐患和通病，施工节点须考虑施工工艺的合理，通过叠图满足布局和点位的合理性，避免出现使用不合理。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管理

1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工作的，行使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乙方同其他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有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2 乙方进场后按照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于深化方案同甲方确认后7个日历天内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包括施工出图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等）报甲方审核备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若出现工程问题时，甲方可以随时指示乙方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配合、管理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失、损失或损害。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暂停施工期间的人员、机械使用记录表。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2.1 乙方应满足各级政府有关治污减霾的相关要求，并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施工，服从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12.2 乙方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并接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施工。

12.3 乙方作业人员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统一工作服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各施工区域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

12.5 乙方作业区域及施工现场、材料堆场的材料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12.6 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层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付款中扣除。

12.7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维护、保持。

12.8 乙方所有人员在办公生活区内不得乱扔任何垃圾，严格按照物业管理要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对垃圾分类投放，垃圾堆放及转运。

12.9 进场施工按物业要求办理装修相关手续，完成监理资料备案。施工时采取必要的降噪和错峰施工的措施。

第十三条 材料机具管理

13.1 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机具及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13.1.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材料采购前乙方将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需在24小时内确认签字，乙方进行订货，监理单位未及确认签字工期顺延。如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重新见证取样复试，复试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1.2 进场的材料需在24小时内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并确认签字，乙方方可使用，监理单位未及确认签字工期顺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对与规范要求不符，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若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未经过监理单位验收，擅自进场使用，后续施工中发现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1.3双方一致确认若乙方进场材料以次充好，采用非标或者贴牌产品，或者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导致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每发现一次甲方处罚20000元。由此产生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机械设备及工具，因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乙方应对承包范围使用的设备、车辆、特种机械等严格管理，有序安排，文明操作，如乙方设备、车辆、特种机械等造成甲方施工范围内的道路、临建、设施毁损的，乙方应当修补、重做、赔偿。乙方怠于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乙方配置团队人员要求

14.1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为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并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公民，同时在进场前乙方应对进场所有人员体检并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现场工作人员中出现在逃案犯甲方有权直接清退或者移交司法机关，同时给予乙方每人次三万元的罚款。

14.2乙方按照工程实际需要配备组织机构，其中：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时由乙方签字盖章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须常驻现场由甲方进行考核，乙方驻场人员未经甲方许可（请假）缺勤的，甲方有权对施工项目经理罚款500元/天，安全员/质量员罚款200元/天，该罚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以上人员，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4.3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14.4按照政府相关文件，乙方应做好对作业人员有关规定的落实，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管理。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好“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4.5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4.6乙方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其他管理要求

15.1乙方应保持施工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配合物业管理，合理安排材料运输。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占用电梯。

15.2废气排放、噪音控制、固体废物排放、危险废物排放等施工期间排污、建筑垃圾处置等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排放和处理，该部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5.3防疫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防疫政策要求，落实防疫措施严禁发生感染事件。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6.1本项目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16.2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6.3本合同质保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3%。保修期满后45个工作日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或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预期按照18.1.1条款支付。

第十七条 双方一致确认的其他事项

17.1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17.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7.3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7.4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以被采取强制措施财产的现金价值或者现金总数为基数，按月承担2%的损失赔偿，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不对甲方造成影响之日止。

17.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承担。

17.6乙方已充分考察现场并熟悉施工区域的环境，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17.7乙方完全接受甲方的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17.8施工过程出现停水、停电等情形的，乙方同意谅解，不向甲方主张任何的损失和赔偿，但甲方应尽快维修，因此导致的停工工期顺延。

17.9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结算流程及结算责任人，最终结算不符合结算的形式要件均应当认为是无效结算。

17.10双方发生争议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但客观已履行不能或双方一致同意暂停施工的除外。

17.11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7.12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签发、转发的施工变更、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文件。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8.1违约责任

18.1.1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及时完成付款，若甲方拒不付款，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六（6%）的违约金。

18.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六（6%）的违约金。

18.1.3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17.13约定情况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每停工一日历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合同单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对甲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8.1.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府部门对甲方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罚款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承担罚款金额。

18.1.5乙方所发生违约金、罚款、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费用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8.2合同解除

18.2.1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款20%时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期限超过

2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清场，并移交施工场地。

18.2.2乙方发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8.2.3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合同，乙方中途不得提出涨价，施工过程中因因此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乙方需按18.1.2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8.2.4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1000元。双方在合同解除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及核对。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监理单位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若因乙方长期占用场地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停工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该部分费用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8.2.5合同解除后20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18.2.6双方一致确认诉讼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20个日历天，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第十九条 合同授权

19.1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 王强（电话：13572885520）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程序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经济及工期的索赔签证等事宜。

19.2结算应当以本合同约定为依据，如需调整约定，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甲方评审并加盖甲方公司印章后方可有效）。

19.3甲方任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书面和口头承诺，或签署的任何与书面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价文件、结算文件、签证文件、赔偿文件、豁免责任文件以及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乙方均不应采信，甲方均有权拒绝追认。

19.4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或授权期限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均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乙方授权其施工项目负责人徐泽乾（电话：13119145119）行使以下职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索赔事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乙方在进场后5个日历天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19.7乙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条 通讯联络

20.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电子邮箱：

收件人：王强

联系方式：13572885520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36号

电子邮箱：396161775@qq.com

收件人：徐泽乾

联系方式：13119145119

20.2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上述通信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告知对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地址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 由甲乙双方组织协商解决；

(2)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①。

①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22.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2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保修期满，甲方支付完合同价款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特别说明

23.1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经查证属实，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3.2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项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23.3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组成承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4.1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4.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4.3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4.4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4.5 _____/_____。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补充条款

25.1 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 and 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及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人民币1000元/项·次。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将竣工资料（一式捌份）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证明后，方可组织验收。

25.2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指定接口，乙方不得私拉乱接，二级箱以下（含二级箱）电箱、开关箱、电缆等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3 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理并运至场外，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若不外运，由甲方组织车辆外运垃圾，直接按10元/m²从结算中扣除。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提交竣工资料，同时乙方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甲方将按1000元/日历天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5.4由于乙方事先已知或应预见到可能会发生强暴雨、大风等自然灾害但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或防范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及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5.5乙方应按照当地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结算纠纷等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

25.6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5.7现场乙方必须设置1-2名质量员，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进行现场质量巡查及问题落实整改。

25.8施工日志按甲方要求填写，确保真实有效，按要求上交，如若未按要求执行，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价款的1%。

25.9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程或暂停部分工程，涉及的工期，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25.10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因乙方责任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25.11如甲方提出需乙方施工合同外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附件一《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陈玉军

联系电话：029-81399001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2567717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

36号

电子邮箱：396161775@qq.com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附件一：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安全生产行为，明晰和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双方签订《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乙方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91610103MA6W22E61P 有效期至：长期

资质证书号码：D36114787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陕）JZ 安许证字【2019】011503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2日

2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设施及环境等安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3.2 负责向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申报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乙方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 有权对乙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4 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5 有权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对无证上岗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或调换岗位。

3.6 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的行为纠正，必要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经批准的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本单位承包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监理等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由于乙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2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施工、操作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材料；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应当书面告知本单位危险岗位人员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4.3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信息。

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及特殊工种超过50岁或非特殊工种超过55岁人员。乙方使用以上人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保证所施工的承包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资源的投入和有效使用，承担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的所有后果。根据所承担分部工程的特点，负责制定、报批和组织实施承包工程和区域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对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报监理单位履行审批程序。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组织施工。变更施工方案的，必须再次履行审批程序。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人或本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向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乙方在施工方案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擅自组织施工或变更施工方案的，乙方对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5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4.6 向甲方申报自带进场机具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设备“带病”运转。由于自带机具设备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严禁乙方人员操作使用非乙方的设备设施，确需使用的，应共同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乙方人员擅自操作使用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执行TN-S系统和两级漏电保护，配备持证专业电工，所有用电必须从本单位配电箱引出，并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4.7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4.8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食堂的安全负责。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的规定。对本单位员工在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9 接受甲方按照的合同约定和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10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义务。

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和施工现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11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甲方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约定

乙方拟派 徐泽乾 为本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党晨 为现场安全负责人；承诺所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持证上岗，为本单位职工，有正式任命文件，能到岗履职。未到岗履职的，按照甲方的合同约定，甲方收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人员到岗或办理变更。

6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合同》的附件，同《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7 协议的份数及资料性附件

7.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2 本协议书的附件

7.2.1 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2.2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的法人委托书。

7.2.3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补充条款：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施工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9-81399001

传 真: 029-81399001

开户银行: 工行临潼支行

账 号: 3700029229200132325

邮政编码: 710600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9-82567717

传 真: 029-8256771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 号: 156951600

邮政编码: 710048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公章)

法定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马志远 (签字)

电话: 029-81399001

传真: 029-81399001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临潼支行

账号: 3700029229200132325

邮政编码: 710600

乙方: 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3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徐河秋 (签字)

电话: 029-82567717

传真: 029-82567717

电子邮箱: 396161775@qq.com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 156951600

邮政编码: 710048